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
供签署) 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项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根据第 58/8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¹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的报告 (A/AC.105/C.2/L.238)；

(b) 经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修正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A/AC.105/C.2/2004/CRP.5)。

¹ DCME Doc. No. 74 (民航组织)。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应邀参加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召开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编写《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议定书初稿案文作了修订。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9 月 5 日在巴黎举行了关于空间资产的议定书初稿学术讨论会，并且将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吉隆坡举行关于同一议题的进一步学术讨论会。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第二届会议，并将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出席该届会议。
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会秘书处已与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电联和欧空局进行了接触，以确定这些组织是否有兴趣被考虑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
7. 一些代表团认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今后的议定书将有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的空间活动，因为它们将减少因空间活动的此种增加而引起的融资风险和负担。
8.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责应当委托给秘书长。
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本职责。
10. 有的代表团认为，从原则上讲联合国是行使监督机构职能的最适当的组织，通过行使这些职能，联合国将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特点的国际问题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将促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
11.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可以考虑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但也应探索其他选择，例如由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公约生效后建立一个机制，由其指定由公约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构。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能可以由联合国系统的某一专门机构来承担，例如国际电联。
13. 有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登记处和登记员的职能可以由统法会自己来承担，也可由另一个政府间组织或为此目的专门设立的一个机构来承担。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宜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因为这些职能不属于《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的范围。
15. 有的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能不仅仅是行政性的，而且是立法性和准司法性的。
16.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公约和议定书初稿是在统法会的主持下制订的，因此由统法会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较为妥当。该代表团相信，如果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将为类似举措树立一个不可取的先例。

17. 有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没有必要在议定书草案中指定监督机构，应当在举行通过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时或者甚至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请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程序将使联合国有更多的时间充分审议承担此种义务所引起的问题。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首先拟订一项与联合国承担未来的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有关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通过。这些代表团提议，成员国应当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电子起草小组，以拟订这一决议草案供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先对秘书处的报告（A/AC.105/C.2/L.238）中查明的的问题作充分的审议，然后再就可否由联合国承担未来的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能作出决定。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根据以下各点继续认真审议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联合国目前的任务授权和当前的活动、避免使联合国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性、避免使联合国承受任何额外财政负担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缺乏履行此类职能的实际经验，等等。
21. 有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与这些职能相关的费用应以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而且不应涉及赔偿责任。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及其未来的议定书既不应削弱也不应损害国际空间法的现有原则和规范，在出现冲突时，应以现有原则和规范为准。
23. 有的代表团认为，议定书初稿无意影响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无意影响国际电联的章程、公约和条例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24.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条约的首要地位的规定应当写入议定书初稿的序言和执行部分，以便确保其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兼容。
25. 有的代表团认为，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与未来的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应当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管辖，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在出现任何不兼容的情况时，应以后来订立的条约为准，例如，两项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之间无法协调。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第三段中的规定以及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列入的议定书初稿第二十一条（之二），充分论及了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与议定书初稿之间的关系。
27. 有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议定书初稿的一些规定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一致，以避免议定书与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之间出现任何可能的冲突。虽然议定书初稿详细论及在债务人违约情况下金融机构的权利和利益，但并未充分论及与债权人和金融机构所属国家的义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以及《登记公约》第一条(a)项规定的国家义务有关的问题。

28.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对议定书初稿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作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登记公约》和关于担保权益的规定之间的兼容性，并澄清与转让空间资产有关的问题。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务必在未来的议定书中强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卫星所提供的服务的公共性质，并且应当制订保障措施，以便在不履行还款义务或转让卫星所有权的情况下保护这些国家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
30. 有的代表团认为，转让某些卫星的所有权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问题，因此未来议定书的潜在签署国应适当注意这一问题。
31.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轨道位置和频带是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违约和金融机构接管空间资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能否对这些仍然是违约人所属国家的财产的轨道位置和频带加以利用。
32. 如上文第[...]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10(a)和(b)的工作组，并选出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3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

九.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3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²
3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其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提交的报告（A/AC.105/C.2/L.250 和 Corr.1 以及 Add.1-2、A/AC.105/C.2/2004/CRP.3 和 A/AC.105/C.2/2004/CRP.7）。
36. 在 4 月 5 日小组委员会第 70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就秘书长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作了专题介绍。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所作的这一专题介绍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根据这一专题介绍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以便利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工作计划设立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37. 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此议程项目下展开辩论，这有助于加强国际空间法的作用和效力。

39. 有的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根据四年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增强《登记公约》的效力，并有助于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有关的国内法律规范。

40. 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执行《登记公约》方面所采取的做法。特别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保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方法；空间物体纳入国家登记册的标准；在一个以上当事方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或在私营部门或国际组织参与的情况下适用的程序；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主管机关的活动以及登记空间物体所适用的法律条例。

41. 有的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探讨建立一种机制以查明未登记空间物体的问题。

42. 有的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更加重视遵守《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43.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可以包括对《登记公约》进行分析和可能的修订，或者对其中某些规定加以改进，例如明确“空间物体”的定义。

44.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可以包括在空间物体已发射和登记后将此类物体的所有权从一方转给另一方的情形。

45. 讨论议程项目 12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4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47. 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已经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了在小组委员会以后的届会上讨论这些提案，提案国提出保留这些提案（A/AC.105/805 和 Corr.1, 第 153 段）：

(a) 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d) 讨论制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出；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希腊曾同意将其就标题为“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的新项目提出的提案推迟到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

49. 有的代表团认为，尽管一些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采纳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减少空间碎片的指导方针，但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新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将这一项目纳入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50.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减少空间碎片的指导方针仍是初步性的，在小组委员会审查并最终确定这些建议之前，还需要做进一步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让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尚不成熟。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联合国有关国际空间法的全面公约。这一公约的制定将加强小组委员会作为大会最活跃的机构之一的作用，并将有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关这一公约的讨论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找到一个有关空间活动未决问题的可以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由联合国条约建立的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框架已经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有关事项方面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活动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蓬勃发展，并认为不需要质疑其基本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需要，特定条约下的未决问题可以根据这些条约规定的机制加以解决。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应当纳入题为“根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的单一讨论问题/项目。这些代表团指出，对于该问题/项目的讨论不是对这些原则的审查，而将使成员国能够共享有关各国目前在遥感领域的做法的信息。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些原则加以更新，因为它们仍然效果良好。这些代表团认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拥有自己的遥感卫星，其他国家也可以直接连接，遥感技术已传播到各国，这些都表明，在这些原则指导下的国际合作发展良好。有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对这些原则进行审议，反倒表明这些原则效果不佳。

55.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拟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作为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对成员国和国际组织2004年提交的报告的审查。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56.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关于议程项目6(a)、8(a)和8(b)的工作组。
57.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成立关于议程项目9的工作组。
58. 小组委员会商定，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组的职权应当再延续一年，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在2005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在该期限之后是否有必要延续该工作组的职权。
5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拟纳入其议程中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在以后的届会上进行可能的讨论：

- (a) 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d) 在《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由巴西提出；
 -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